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442號

聲 請 人 正遠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崇溥

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唐敏寶

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書記官 謝惠雯

支票附表： 114年度除字第442號						
編號	發票人 暨負責人	付款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備考
001	正遠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崇溥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4年2月 28日	50萬元	UA7323909	
002	正遠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崇溥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4年3月 31日	100萬元	UA7323910	
003	正遠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崇溥	合作金庫 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114年5月 31日	50萬元	UA7323911	

